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4日，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是浙江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专业生产装配线束、连接器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企业，企业位于乐清市虹桥镇信岙村，总占地面积为4735m²，建筑面积5602.3m²。设计年产1亿孔连接线束。项目主要设备有装配流水线6条、注塑机16台、截线机18台、冲压机45台和空压机1台等。

项目年生产300天，每日生产8小时，现有员工100人，厂内住宿2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0年8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6月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乐环规[2011]158号）。项目于2014年6月竣工，同时投入生

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年产 1 亿孔连接线束）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除装配流水线增加 1 条、注塑机增加 1 台、截线机增加 11 台、冲压机增加 15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线切割成型磨、铣床未配置外，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和柴油发电机烟气。项目注塑工序在对各类塑料颗粒加热熔融和烘料过程中会分解一定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至 26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集气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项目备有一台柴油发电机，解决断电和夏冬两季供电紧张等问题。发电机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种边角料、包装废料、次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各种边角料、包装废料、次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在公司内，待联系并签订好危废处置协议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净化后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 4 个厂界噪声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废气收集装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4、规范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吴生

赵小华 万哲慧 戴沁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4月24日

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illegible]